



李昌麒 岳彩申 | 主编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李昌麒 岳彩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李昌麒、岳彩申主编. —北京:法律

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524 - 5

I. ①经… II. ①李… ②岳… III. ①经济法—法的
理论—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06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经济法学

李昌麒 岳彩申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40.25 字数 635 千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24 - 5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李昌麒 岳彩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应飞虎 甘 强 冯 果 刘水林

岳彩申 李友根 金福海 鲁 篱

邓 纲 孟庆瑜 胡光志 朱大旗

陈 治 江 帆 林秀芹 张新民

黄 河 盛学军 刘少军

前 言

本书原为教育部规划的“十一五”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用书之一。按照这套教材的编写要求,由国家级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牵头,联络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河北大学、烟台大学、深圳大学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们编写这部教材,并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2008年7月由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牵头、烟台大学应用法研究中心承办,在烟台召开了本书的编写研讨与分工会议。考虑到在我国已有115所院校招收了法学和法律硕士研究生,这些学校只有少数编写了适用研究生教育的经济法教材,大多数学校都是由讲课教师自主决定教学内容,有的学校甚至还以本科生的教材作为研究生教学用书。这种情况无疑影响了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继烟台会议之后,各位撰稿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投入了本书的写作,历时五年,本书才得以完成,这其中凝聚了各位编著者的辛勤劳动和智慧。

本书是为适应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教学而编写的,有四个特点:一是走出了本科生教材的编写体例,运用专题研究的方式,采取了提出问题、文献综述、列举主要争议、给出参考结论层层递进的路径,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性;二是通过案例引出需要论证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是案例与理论有机结合的一种教学尝试;三是本书不仅用较大篇幅展示了对同一个问题的不同观点,同时也反映了本书作者的见识,为教师和学生留下了相当大的思考空间;四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很注重对前沿问题的跟踪和编者的创新思考,有利于提升学生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对现实问题的关注。

由于信息收集的限制,在文献综述以及观点的引用上未能完全做到按照话语占先的顺序引用,使得某些被引用的观点不一定是最先提出那个观点的学者的看法,对此还望见谅。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十分尊重作者的观点,没有强求形成统一的认识。本书的章节设计既体现了各章节之间的独立性,又体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为了保持各章节论述的完整性,对于同一个内容在不同章节中有所涉及,尽管可能显得有些重复,但我们没有将重复的部分删去。比如对“王海打假”的认识、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解释等,在不同的章节中有所涉及,但考虑到对它们的论述角度仍有不同,弃之实为可惜,仍然予以了保留。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考察(应飞虎教授)
- 第二章 经济法的理论基础(甘强副教授)
-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冯果教授)
- 第四章 经济法的功能(刘水林教授)
- 第五章 经济法的范畴体系(岳彩申教授)
- 第六章 经济法主体(李友根教授)
- 第七章 经济法上的行为(金福海教授)
- 第八章 经济法中的权利(力)(鲁篱教授)
- 第九章 经济法中的法律责任(邓纲教授)
- 第十章 经济法的实施机制(孟庆瑜教授)
-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胡光志教授)
- 第十二章 金融调控法律问题(朱大旗教授)
- 第十三章 财税调控法律问题(陈治副教授)
-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的法律问题(刘水林教授)
- 第十五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盛学军教授)
- 第十六章 竞争法律问题(江帆教授)
-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问题(林秀芹教授)
- 第十八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问题(金福海教授)
- 第十九章 社会分配法律问题(张新民教授)
- 第二十章 农业法律问题(黄河教授)
-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监管法律问题(盛学军教授)
- 第二十二章 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刘少军教授)

本书只是编写经济法研究生教材的一次尝试,问题必然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待再版时改进。

编者
2012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考察 | (1) |
| 一、问题的提出 | (1)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1)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3) |
| 四、参考结论 | (3)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 (43) |
| 一、问题的提出 | (43)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4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48) |
| 四、参考结论 | (51) |
|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 | (85) |
| 一、问题的提出 | (86)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88)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100) |
| 四、参考结论 | (104) |
| 第四章 经济法的功能 | (119) |
| 一、问题的提出 | (119)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119)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123) |
| 四、参考结论 | (141) |
| 第五章 经济法的范畴体系 | (144) |
| 一、问题的提出 | (144)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145)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152) |

| | |
|------------------------------|--------------|
| 四、参考结论 | (158) |
| 第六章 经济法主体 | (172) |
| 一、问题的提出 | (172)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17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174) |
| 四、参考结论 | (181) |
| 第七章 经济法上的行为 | (204) |
| 一、问题的提出 | (204)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205)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214) |
| 四、参考结论 | (226) |
| 第八章 经济法中的权利(力) | (231) |
| 一、问题的提出 | (231)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232)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235) |
| 四、参考结论 | (239) |
| 第九章 经济法中的法律责任 | (261) |
| 一、问题的提出 | (261)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261)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262) |
| 四、参考结论 | (276) |
| 第十章 经济法的实施机制 | (278) |
| 一、问题的提出 | (278)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278)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291) |
| 四、参考结论 | (293) |
|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 (301) |
| 一、问题的提出 | (301)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30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309) |
| 四、参考结论 | (311) |

| | |
|------------------------|-------|
| 第十二章 金融调控法律问题 | (324) |
| 一、问题的提出 | (324)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331)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334) |
| 四、参考结论 | (339) |
| 第十三章 财税调控法律问题 | (352) |
| 一、问题的提出 | (352)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35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365) |
| 四、参考结论 | (371) |
|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的法律问题 | (376) |
| 一、问题的提出 | (376)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377)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389) |
| 四、参考结论 | (402) |
| 第十五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 (408) |
| 一、问题的提出 | (408)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410)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427) |
| 四、参考结论 | (429) |
| 第十六章 竞争法律问题 | (439) |
| 一、问题的提出 | (439)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440)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451) |
| 四、参考结论 | (465) |
|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问题 | (475) |
| 一、问题的提出 | (475)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476)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493) |
| 四、参考结论 | (500) |

| | |
|---------------------------------|-------|
| 第十八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问题 | (503) |
| 一、问题的提出 | (503)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50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517) |
| 四、参考结论 | (530) |
| 第十九章 社会分配法律问题 | (533) |
| 一、问题的提出 | (533)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533)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546) |
| 四、参考结论 | (550) |
| 第二十章 农业法律问题 | (561) |
| 一、问题的提出 | (561)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562)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565) |
| 四、参考结论 | (570) |
|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监管法律问题 | (595) |
| 一、问题的提出 | (595)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600)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605) |
| 四、参考结论 | (610) |
| 第二十二章 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 | (615) |
| 一、问题的提出 | (615) |
| 二、研究文献综述 | (616) |
|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 (620) |
| 四、参考结论 | (629) |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考察

一、问题的提出

对历史的把握可以使我们了解事物的来龙去脉,从而有助于我们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对法律史的关注,可以使我们对法律的历史源流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法律的未来走向有较为正确的判断,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法律的本质。霍姆斯也指出,“对于了解法律是什么而言,法律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1〕}为此,本章将通过对经济法历史研究,对有关经济法历史的诸多观点作评价,并激发广大读者对经济法历史考察的兴趣。当然,经济法的历史事实考察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的论述,而只有立足于历史事实,才有可能超越现象本身,对支配经济法的逻辑予以揭示。

二、研究文献综述

在学界,有关经济法历史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经济法产生的时期问题,即经济法产生于什么时期。围绕这一问题,学界大致形成了三种观点:

一是“古代经济法”。从独立法律部门的意义上讲,我国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在外国还是在中国,经济立法不断加强,经济法规日益完备,这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1〕 [美]霍姆斯:《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霍姆斯法学文集》,明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页。

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1〕

二是“资本主义经济法”,亦即认为经济法虽然随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但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力量的经济法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有的。有学者认为,就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讲,在古代社会时期外国的《亚述法典》、《汉姆拉比法典》、《罗马法典》以及我国的《法经》、《秦律》、《唐律》等法律中就有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规定。由此可以认为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可以上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当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2〕

三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换言之,只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能产生经济法。有学者认为,由于私有制和自发的市场经济引起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垄断恶化了竞争环境并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在这种情况下,单靠市场的力量难以克服因垄断而造成的危机,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又以一种新的理念,运用“国家干预”、“混合经济”、“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即以“有形之手”直接或具体地干预经济生活,于是出现了与民商法和其他法律迥然有异的经济法律法规,有学者将其诠释为“经济法”。〔3〕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教授也认为,作为一个新的领域,“经济法”以此作为学术用语主要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得德国实行的是战时经济政策,与此相适应,在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颁布了有关复兴经济的法令,后在《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体制下又出现了社会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对于这种法律现象,人们又将其称为“经济法”。〔4〕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

〔2〕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4页。

〔3〕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4〕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此外,在经济法历史的考察方法方面,经济法的历史考察存在诸多饱受责难的缺陷。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以经济法的历史为研究对象的中国经济法学,其发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相比,历史相对较短,无论是学科体系还是基本范畴,无论是宏观问题还是微观问题,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等都还处在长足发展之中。从当前经济法学史的研究现状来看,整体规范研究较为薄弱,尚未引起足够重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我们对世界以及中国法学的发展脉络的研究仅有很粗的线条,不够具体;其次,对各个法学学科发展的历史也都未能进行非常系统、具体的研究,对经济法学的研究亦不例外;最后,对各学科中个别问题的研究,如某个学术问题的产生背景、问题与问题之间的继承关系等不甚清晰和了解,存在严重的人云亦云现象,真正展开某项问题的背景分析或历史发展分析的很少。

三、主要争议的问题

本章主要争议的问题有:

第一,经济法因何产生?

第二,经济法何时产生?

第三,经济法在产生过程中有什么规律可寻?

第四,经济法的未来走向如何?

四、参考结论

(一)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经济法因何而产生?作为在私法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型法律,它的产生必然有其原因。经济与社会的重大变迁以及原有以私法为主体的法律体系对变迁不能有效适应,是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以反垄断法的产生为例,由于竞争具有否定自身的倾向,自由竞争必然走向垄断。为了较好地把握反垄断法的产生与发展,我们需要了解的是:第一,在较长的时间内,自由竞争如何一步一步地导致垄断?有关垄断史的文献可以为我们很好地展示垄断在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细节。^[1]第二,垄断具有哪些负面影响?正如美国联

[1] [美]查里斯·R·吉斯特:《美国垄断史:帝国的缔造者和他们的敌人》,傅浩、钱钢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邦最高法院的布莱克法官在“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案”的判决中指出：(谢尔曼法)基于的前提是无限制的竞争力的相互作用将产生最佳的经济资源分配、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由此所提供的环境将有助于保持我们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1]由此可见,垄断的负面性在于对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更高的价格、更低的质量、更小的物质进步以及对民主制度的间接破坏。^[2]制度经济学可以为我们提供详尽的垄断负面影响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成果。第三,原有的法律体系对垄断的适用如何力不从心?在法律上,经济性垄断的形成正是得到民法体系的保障,“大鱼吃小鱼”的过程基于多个受法律保障的合同,形成的过程都是合法的。既然民法体系保障了经济性垄断的形成,面对这种庞然大物及其巨大的致害能力,民法体系自然无从下手,对经济性垄断进行公权规制的法律因此成为必要。这应该是我们探析经济法为何产生的一般思路。

从历史看,很多规制制度的生成和强化缘于社会变迁。“美国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出现了放任主义的黄金时代,但是一般公民对它的信心已经削弱了。农村长时期的痛苦,人们对铁路弊端的憎恨,小商人和制造商对工业和资本合并的反对,以及欧洲和澳洲所实行的国家控制和社会实验的范例,使这项信心特别受到了损害。人们越来越感觉美国已经不再是一个机会无穷的国家,而且放任主义只有使一小撮累积了国家大量财富与资源的人得到了好处。人们的这种不满,到了二十世纪的头十个年头到达了顶点,那时,西奥多·罗斯福看出了当时人们不安的情绪,带头展开了一个加强政府管制作用的伟大运动,这个运动使许多州政府都加以仿效。”^[3]

经济法门下拥有大量的部门法,我们无力对所有经济法部门法的产生逐一进行考察,只能通过对部分经济法部门法历史的考察发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本节内容将以经济法的部分部门法为对象,从以下两方面展开:第

[1] [美]霍华德:《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孙南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2] 1887年的一封信给洛克菲勒的信中写道:“我们取得了商业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功,我们的大名传遍了世界,但我们的公众形象实在不敢让人恭维……我们被视为一切邪恶的化身,冷血、压迫、残酷(我们认为这是不公正的),人们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我们,对我们轻蔑地指指点点。”转引自:[美]查里斯·R.吉斯特:《美国垄断史:帝国的缔造者和他们的敌人》,傅浩、钱钢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3] [美]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下),王锷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82~283页。

一,经济与社会如何变迁及变迁的影响;第二,原有以私法为主体的法律体系不能有效适应变迁的原因及其表现。

从现有的认识看,市场失灵是经济和社会变迁的结果,而经济法则是对市场失灵进行公权干预的法律。对经济法的认识就应该从垄断、外部性、信息不对称、过高交易成本、经济周期等各种形式的市场失灵如何产生、发展并严重化开始。以消费者保护法为例,合同法是规范交易关系的基本法,为何在合同法之外还会发展出一种保护交易关系的特别法?现有的认识是:交易双方之间地位不对等,这种地位的不对等主要表现为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于,经济学上的信息不对称理论虽然是20世纪发展起来的,但信息不对称这种事实却是长期存在的。自从人类社会有分工起,就开始存在信息分布的不均匀。为何消费者保护法却是最近一百多年内逐渐发展起来的?难道信息不对称理论不能解释消费者保护法的产生?从历史上看,信息不对称虽然长久存在,但信息不对称的严重化是近几百年来事。^[1]信息不对称严重到一定程度,对公权干预就产生需求,以公权干预为主要内容的消费者保护法就产生了;也就是说,要了解消费者保护法的产生,仅仅了解信息不对称的现状是不够的,要从了解和把握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变化及其原因着手。

那信息不对称是如何变得严重且分布更为普遍的?为何会这么变?以下基于社会变迁的视角从交易价格、交易主体、交易标的、诚信资源等方面的变化对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影响予以阐述。

1. 价格信息的形成越趋复杂

现代社会之所以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型,并不是因为生产已经不重要了,而是因为生产决策与交易决策的作出更有赖于充分、有效的信息。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忽视了决策的信息前提,认为决策所需信息可以无代价地获取,信息因而必然是充分而对称分布的。但这种想当然的假设没有任何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阿罗曾确定了今天信息现象对新古典范式构成挑战的三个领域:(1)非价格信号的经济相关性,即未被价格捕获的信息;(2)信

[1] 虽然合同法通过赋予交易双方形式公平等方式促进和保障交易公平,而不顾及交易双方实质上的地位如何,但这并不表明在实质不公平成为常态的社会中,合同法对实质不公平没有丝毫的容忍度。在信息不对称程度较为轻微且分布并不普遍之时,合同法还是可以较为有效地适用。

息的昂贵代价和经济价值；(3)个人对信息的不同占有。这些挑战使完全竞争范式变得相当脆弱。如斯蒂格利茨所说，这是一个精巧建立起来的结构，当中心构件之一（完善信息假设）被拿走后，这个结构就崩溃。^{〔1〕}在理想的完全竞争的市场体制中，商品的所有信息都反映在价格中，而价格又是一种随手可得的公共信息，根据这种公共信息作出的交易决策不会损害交易者利益，从而不会贬损市场的整体效率，信息问题因此不会成为阻碍交易公正和效率的因素；但在作为常态的不完全竞争的市场中，价格只能捕捉到商品的部分信息，有相当部分的商品信息游离于价格之外，而这种游离于价格之外的信息就有相当的可能成为私人信息，有些本身就是私人信息。如果交易一方拥有这种信息而交易另一方不能捕捉到这种价格之外的信息，即这种游离于价格之外的信息在交易双方之间分布不对称，则可能会使交易一方作出错误的交易决策。简言之，在没有制度的市场中，受制于信息的因素，价格本身就有可能是不公正的，单纯地根据这种价格作出的交易决定自然会有失公正，并且会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2. 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

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意味着交易主体间熟识程度的差异。由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现代社会逐渐成为一个典型的陌生人社会。有学者指出，我们的生存和幸福所依赖的那些人的行为不断增加的匿名性和非人格化是当代社会的特征之一。在我们的环境中，陌生的、不熟悉的人不断增加，甚至有时我们被陌生人所包围。^{〔2〕}这与传统农业社会明显不同，究其原因，关键在于经济体制的差异。这一方面在于交易总次数的悬殊；另一方面在于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社会中，人的需求的满足在小区域内即可基本实现。这些差异决定了在传统农业社会中，除极少部分人外，普通人的活动范围一般较小。我国绝大多数农村在传统社会中，甚至到开始改革初期，人的活动范围非常窄。以作者从小生长的浙江某村为例，1978年全村近800人，1978年前，村民主要的活动范围在村内，主要的交易场所离村500米的公社所在地，村民隔几天会去一次。村民一般很少去10公里以外的地方，每个成年村

〔1〕 [英] 马克斯·H. 布瓦索：《信息空间——认识组织、制度和文化的一种框架》，王寅通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2〕 [波] 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7页。

民1年去县城平均不到1次,除了个别的人当兵去过遥远的地方、个别人求医去过杭州外,很少有人去过更远处。如有人去离村80公里的杭州,一般会作为村里的重要新闻被村民谈论;如有人去离村30公里的县城,也会成为村里较多人的谈资。至于外来人口几乎没有,除了来自邻县挑担的卖货郎外,很少会在村子里见到陌生人,平常见到的基本上是熟识的人。但在市场经济社会,统一的国内市场乃至全球化的市场使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大范围流动成为必要,而快速交通工具的普及使这种流动成为可能。这种地理活动范围的扩大是陌生人社会生成的主要原因。当然并不仅仅缘于此。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如电话通讯、互联网的出现,使陌生人不借助于交通工具进行交易成为可能,这事实上又大大扩展了市场,使更多的陌生人能够无须交通工具而聚集在一起,从而也加剧社会上交易双方的陌生化。简言之,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这些差异使交易主体间熟识程度有巨大差异,这使现代社会中的交易主体对有关交易对方的信息的需求比传统社会中的交易主体更强,对相关制度的需求更大。

3. 交易标的的差异

从可交易标的的数量、质量等因素考察,市场体制下的交易要比传统社会下的交易对交易信息的需求大,具体言之:

(1) 种类与数量的差异。“我们拥有的是选择数量不断增加的世界。”^{〔1〕}这种情形产生于工业革命所孕发的巨大生产力。“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魔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2〕}马克思在160年前对当时社会的描述不仅表明了市场的扩展和人员活动范围的扩大,也表明了因科技的发展、机器的采用、化学品的广泛使用等而导致了众多新产品的出现。而在当代社会,商品的种类比马克思时代还要多得多,我们目前日常使用的绝大部分商品在

〔1〕 [波]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6页。

〔2〕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